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劉委員美雲、吳委員泰平、鄭委員文乾、廖委員珮儀、蔡委員坤隆

列席人員：犯保臺灣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3 年配合辦理社區生活營查核交通補助經費申請表。	16,340 元	照案通過	
2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3 年度白沙鄉吉貝村海岸線「環境整潔暨淨灘」活動實施計畫。	37,310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5,310 元、自籌款 2,000 元)	修正後准予補助 34,310 元。	計畫總經費為 36,310 元，計畫經費概算表誤植為 37,310 元應予更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5,310 元應更正為 34,310 元。

六、討論事項：

(一) 五德國小配合本署反賄選宣導計畫，修正「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審議案。

決議：准予備查。

(二) 魏委員、劉委員辦理竹灣國小、龍門國小、五德國小社區生活營成果查核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三) 何委員、廖委員辦理隘門國小、烏嶼國中社區生活營成果查核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四) 鄭委員、吳委員辦理港子國小、志清國中社區生活營成果查核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五) 蔡委員、陳委員辦理吉貝國中、將軍國小社區生活營成果查核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七、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分配：

決議：

(一) 103 年度緩字第 80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 5 千元、103 年度緩字第 84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4 萬 5 千元、103 年度緩字第 86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8 萬元，合計 21 萬元，均支付予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二) 103 年度緩字第 79 號緩起訴處分金 4 萬元、103 年度緩字第 82 號緩起訴處分金 2 萬 5 千元、103 年度緩字第 87

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 9 萬 5 千元，合計 16 萬元，均支付予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

(三) 103 年度緩字第 89 號緩起訴處分金 5 萬元，支付予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四) 103 年度緩字第 88 號緩起訴處分金 1 萬元、103 年度緩字第 90 號緩起訴處分金 7 萬 5 千元，合計 8 萬 5 千元，均予保留，暫不支付予公益團體。

八、散會。